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在2025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韬，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职于浙江大学，兼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况

公司2025年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3	3	10	0	0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2025年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1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同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利用自身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运营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指导和提出建议，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届次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第六届	战略委员会	1	1
第六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并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与其进行充分交流，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管理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人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

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作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的薪酬符合所属公司的效益情况及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

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huangtao@zju.edu.cn)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黄韬

2026年4月23日